# 2025~2026 年科学技术普及专题 竞争择优类项目申报指南 (专题一至专题五)

**专题一、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科技场馆科普基础条件提升建设** 执行期限: 3年。

**支持方式:**事前立项,支持强度不超过300万元/项。计划立项不超过1项。

项目内容: 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科技场馆提升科普基础条件,升级改造现有科普展品展项、更新开发科普展教资源、培养壮大科技辅导员队伍,促进示范效应好、带动作用强的综合性科技场馆建设,进一步优化科普资源区域平衡,助力乡村振兴,打造区域科普主阵地,培养青少年学生科学精神,提升科学素质。

考核指标:完成升级改造场馆(不包括办公区)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配套科普展品不少于 40 件/套、数字化终端不少于 1 套;新开发科普教育课程不少于 10 项;配备专兼职科技辅导员不少于 10 人;承诺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200 天,设计年接待人数不少于 10 万人次。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综合性科技场馆类单位(指以科学教育为核心,面向公众开放的公益性、综合性科技场馆),场馆必须已建成并投入使用超过5年,场馆(不包括办公区)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单位应获所在地市科技局推荐,每个地市推荐不超过2家单位,提供推荐函; 申报单位应提供项目建设计划方案,承诺配套资金不少于100万元,提供配套资金承诺函;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基础建设和装修以及办公区等非面向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场地升级改造; 本专题往年已获立项的申报单位(含合作单位)不得申报。

#### 专题二、广东省科普创新展示活动

执行期限: 1年。

**支持方式:**事前立项,支持强度不超过300万元。计划立项不超过1项。

项目内容: 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科普从业人员、科普志愿者积极投身科普工作,整合社会资源,多元化参与科普工作,围绕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及群众关心的焦点热点问题,全面宣传科技创新成果、传播科学知识、展示推广应用科技创新及成果科普化产品,促进科普产业发展,弘扬科学精神,推动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两个同等重要"论述在南粤大地落地生根。

考核指标:举办广东省科普创新展示系列活动。举办科普创新展主场活动1次,面积不少于1万平方米,设置科技科普政

策、大国重器、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健康生活、科普互动体验等展区,参展单位不少于50家,覆盖知名科研机构、实验室、高校、科技企业和科普基地等领域,参展展品不少于100件/套,以实物、模型、图文、多媒体视频、互动体验等多种形式充分展示广东在科技创新方面的实力和潜力,主场活动时间不少于3天。组织科普工作研讨交流不少于1次。组织院士专家科普讲座不少于3场。组织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参观见学活动。活动在市级(含)以上主流媒体宣传不少于50次(其中在国家级、省级报刊媒体宣传不少于30次)。活动线下参加人数不少于1万人次,网络传播曝光量不少于8000万。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为广东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申报单位应具备组织举办省级及以上大型科普活动、科普展览和科普传播的实施经验和成功案例,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专题三、青少年近视防控科学普及与先进技术示范应用

执行期限: 2年。

**支持方式**:事前立项,支持强度不超过 200 万元。计划立项 不超过 1 项。

项目内容: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社会都要行动起来, 共同呵护好孩子的眼睛,让他们拥有一个光明的未来"重要指示 精神,落实教育部等 8 部委联合发布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 视实施方案》、国家卫健委印发的《近视防治指南(2024年版)》,广泛开展青少年近视防控科学普及与先进技术示范应用系列活动,加快普及眼科学技术知识,深入推动先进眼科科研成果科普化,高质量助力我省眼健康科普体系建设,为实现国家2030年近视防控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考核指标: 创作眼健康科普图书、视频、音频等科普内容不少于 30 项; 组织眼健康科普讲座、科普竞赛、科普进校园等科普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优先前往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校园科学馆(室)建设试点示范学校开展系列活动; 创研近视防控主题科普展览不少于 1 项; 建设近视防控示范点不少于 2 个 (珠三角地区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各 1 个),服务学校、企业、军营、社区等主体不少于 50 个; 开展智能化眼部疾病筛查和健康科普,服务公众不少于 100 例; 系列活动总受众不少于 10 万人次;活动在国家级、省级、市级报刊媒体或网络宣传不少于 50 篇次,总曝光量不低于 500 万。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为设有眼科相关专业的高校、科研院所,设有眼科相关科室的综合性医院,眼科医院等单位;申报单位应具备一支较为专业和稳定的科普人才团队,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 专题四、粤港澳青少年科普交流活动

执行期限: 1年。

支持方式:事前立项,支持强度不超过20万元/项。计划立

项不超过7项。

项目内容:组织粤港澳三地青少年相互开展科普交流实践活动,增进三地青少年彼此友谊,促进粤港澳深度融合,提升科技创新认知力、创新力和运用力。

考核指标:组织粤港澳三地青少年开展相互参观学习、冬夏令营、科普研学等科普互动交流活动不少于 6 场/次,总参与人数不少于 300 人次,其中在香港或澳门开展活动不少于 1 次,参与活动的港澳青少年不少于 50 人次;活动在报刊、媒体或网络宣传不少于 10 次。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为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申报单位应具有粤港澳交流活动组织实施经验和成功案例, 具备健全的安全保障机制和应急预案,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申报单位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和营销活动。

## 专题五、广东省科普能力提升培训

执行期限: 1年。

**支持方式**:事前立项,支持强度不超过100万元。计划立项 不超过1项。

项目内容: 贯彻落实《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实施方案》《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组织举办广东省科普能力提升培训活动,重点面向各地市科技局(委)分管科普工作领导,科普行政、科普基地业务管理人员,科普工作者

和科普从业人员,中小学科技辅导老师等人群,推动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融合发展,助力广东更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强省建设。

考核指标:组织举办广东省科普能力提升线上线下培训活动。线下培训活动不少于2次(省内省外各不少于1次),培训地点原则上为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科普创新平台载体(优先考虑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级及以上科普教育基地,大型综合性科普场馆等),总培训天数不少于3天,培训内容需包含科普基地实地参观、专家科普创新发展理论授课、经验分享和座谈交流等环节;线上培训不少于1次;培训总人数不少于200人次,培训对象应当覆盖全省21个地市。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为广东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申报单位应具有专业科普人才团队和组织省级及以上科普活动的实施经验和成功案例,提供相关佐证材料。